

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州图书馆 的 2022-2023 年广州图书馆文化艺术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-2023 年广州图书馆文化艺术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州市枫尚设计策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8.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8.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2022-2023 年广州图书馆文化艺术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州演业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4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5.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3. 2022-2023 年广州图书馆文化艺术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州传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.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

广州市枫尚设计策划有限公司、广州演业传媒有限公司、广州传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体

日期：2022 年 03 月 03 日